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29.31万元，补助形式为货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获得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20年3月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及发展专项资金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69	2020年7月	2019年佛山市高企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64	2020年5月	2020年社保局延迟复工补助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6.00	2020年8月	顺德区技术标准战略专项款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00	2020年8月	2019年度促进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	2020年9月	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扶持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0.40	2020年9月	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区级补助资金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27	2020年8月	2020年大良街道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扶持奖励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31	2020年3月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3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129.31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29.31 万元。

4、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涉及的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